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同比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載錄於公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收入人民幣5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撤銷造船合約之收益撥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期間」)錄得負收入人民幣4,118.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884.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564.8百萬元。

造船及海洋工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造船板塊錄得負收入人民幣579.8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轉售2艘在建船舶，其收益約人民幣65.4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撤銷6份造船合約(於可比期間：25份造船合約)。

面對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重點尋求在碼頭租賃及場地租賃等其他非核心業務上開展經營活動。

海洋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

能源勘探及生產

於本期間，由本集團持有60%權益涉及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四個油田的項目(「吉爾吉斯項目」)錄得累計生產輕質原油204,676桶(於可比期間：188,161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於本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45.2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31.6百萬元上升約43.0%。

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

於本期間，在船舶市場及船用主機市場持續低迷的狀態下，本集團利用廠房、設備、人力資源及技術等優勢使業務多元化發展。

於本期間，來自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9百萬元)。收入主要來源於庫存機銷售。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收入人民幣512.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負收入人民幣4,1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撤銷造船合約之收益撥回。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65.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40.8百萬元)，年度同比減少約53.6%。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為人民幣22.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35.8百萬元)，年度同比減少約83.6%。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45.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1.6百萬元)，年度同比增加約43.0%。於本期間，因撤銷造船合約之收益撥回為人民幣645.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427.0百萬元)，年度同比減少約85.4%。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73.9%至人民幣122.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67.9百萬元)，主要來自有關撤銷造船合約的銷售成本撥回和存貨撥備(於可比期間：分別為人民幣3,669.4百萬元)。來自撤銷造船合約之銷售成本撥回為人民幣459.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669.4百萬元)。來自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存貨撥備為人民幣459.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237.1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輕微上升約1.8%至人民幣5.6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而維持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的銷售及推廣開支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約10.2%至人民幣686.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76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所致，其中包括大幅減少工人數目。

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回

於本期間，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回上升約169.3%至人民幣472.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75.3百萬元)，主要由於造船板塊的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款項的減值撥回上升。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減值撥回

於本期間，取消建造合約的減值撥回為人民幣224.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3,886.1百萬元)，主要因本期間取消6份造船合約所致(於可比期間：25份造船合約)。

有關撤銷合約向船東的補償

於本期間，就撤銷合約向船東支付的補償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撤銷6份造船合約向船東給予之利息補償。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52.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其他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固定資產的租金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3.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其他收益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以及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收益減少約45.8%至人民幣7.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原因為估算免息貸款利息收入下降。於本期間，融資成本減少約55.1%至人民幣1,130.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518.2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利息減少以及融資活動的外匯兌換收益淨額所致。

毛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虧損減少約86.2%至人民幣634.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586.6百萬元)。主要由於撤銷造船合約造成收入下降所致。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028.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567.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977.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454.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受毛虧損、一定規模的融資成本以及相對固定的行政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936.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1,246.4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32,416.8百萬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32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619.2百萬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847.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2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為人民幣69.9百萬元。

然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水平。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程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減少借款及償還若干負債（「**債務處置**」）。本公司通過與債權人就債務處置執行方案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積極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就債務處置之原有架構及條款和條件的潛在調整，以建議進行債務處置。本集團亦與潛在買家商討出售本公司造船、海洋工程、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板塊的核心資產及債務（「**潛在交易**」）。債務處置及潛在交易將使得本集團瞬時減輕其債務負擔及提升資金使用的靈活性。

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細節，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段落。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89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5.2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22.7百萬元。我們的長期借款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4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531.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27.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533.7百萬元（約83.0%）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45.4百萬元（約82.1%）），另外人民幣3,997.5百萬元（約17.0%）則以其他貨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2.4百萬元（約17.9%）），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的部分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若干關聯方及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約57.0%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5%）。

存貨

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97.5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6.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3.5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地通過銷售釋放資產及於本期間所作的存貨撥備。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285.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虧損人民幣388.4百萬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令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負債產生匯兌收益。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2%增加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1.5%。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936.2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11,246.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63.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6.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4百萬元)，乃由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財務擔保所致。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90.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6.2百萬元(約95.1%)以人民幣計值，另外餘下人民幣4.4百萬元(約4.9%)以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我們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於訂立造船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按造船合約進度分期付款。另外，部份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對工程機械客戶而言，本集團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基於管理層對結餘可回收性的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對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減值及計提撥備人民幣202.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8.1百萬元)及人民幣375.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8百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合共約602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5名)。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與低迷的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縮減造船業務規模有關。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80.4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酬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和工作表現，以期吸引、獎勵和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才。

市場分析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中國造船市場保持緩慢復蘇的態勢，但仍受制於全球經濟及貿易發展以及航運市場運力過剩局面尚未顯著改善，造船市場新船需求依然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與此同時，全球原油市場的供求逐步趨向平衡，國際原油價格窄幅震盪上行。油價上行趨勢顯示國際原油市場進入相對穩定狀態，全球油氣勘探開發行業狀況緩慢恢復。

為應對造船市場形勢，本集團利用造船業務生產基地設備場地及人力資源，通過拓展多種經營業務。同時，本集團推進在建船舶轉售工作，以維持生產基地的基本運作及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通過精簡組織結構、優化人員配置、加強成本管理控制等有效措施，降低企業日常運營成本。此外，本集團在良好的開發基礎上開展油田開發工作，並採取措施維護生產能力，同時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配置，提高作業效率，並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獲取額外的融資來源，積極應對資金制約以及行業狀況不穩的情況。

展望二零一八年，航運市場有望穩中向好，並隨著老舊船舶不斷淘汰，過剩運力將進一步消化和吸收。全球造船市場新船需求可能有所回升，但仍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本公司將繼續推動戰略重組進程，在原有造船和能源業務基礎上，借助企業資源優勢佔得先機，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債權人推動債務處置方案以使得本公司減輕債務負擔、改善造船業務經營狀況，以及緩解本集團的高槓杆率對於發展能源業務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為吉爾吉斯項目考慮各種融資途徑及尋求取得額外融資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持股60%的捷冠投資有限公司與作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七年的不多於600.0百萬美元借款，有關借款將被用於投入吉爾吉斯項目，並將有利本集團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及產生額外現金流。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有關借款將有助加快能源業務的發展及提高產量，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為配合吉爾吉斯項目的發展，本集團有意積極擴展整體原油銷售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及天然氣貿易、倉儲及物流等佈局，並不時關注及物色合適的原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潛在業務機會，以配合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轉變以及向能源服務業升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A.2.1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此舉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列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不對該等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及由於多個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936,179,000元。於同日，貴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1,246,355,000元，而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2,416,786,000元。其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322,747,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9,858,000元。另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1,580,000,000元已經逾期。以上導致相關銀行借款須按有關的借款合同即時償還。再者，基於上述已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0,102,284,000元須按有關借款協議或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交叉違約條款即時償還，及若干非流動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多個不確定事項，包括：(i) 貴集團能否及時完成附註2.1(a)所述建議債務處置(「**債務處置**」)，通過發行貴公司股份以抵銷貴集團尚欠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之若干債務；(ii) 貴集團能否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該交易尚需與潛在買家執行最終協議並需獲得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就非納入潛在出售事項的業務實行業務計劃(如上文(ii)項所述)；(iv) 貴集團是否能夠說服銀行和貸款人在債務處置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並且在債務處置完成後能否成功獲銀行和貸款人的融資，包括洽談延期償還或重續尚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已逾期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從銀行和貸款人就限制性財務條款及由於若干交叉違約而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獲得豁免；(v) 貴集團能否說服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不要求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vi) 貴集團能否實行其營運計劃，從業務經營取得現金流量；及(vii) 貴集團能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包括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的融資。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將需要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63,429,000元、人民幣16,073,235,000元及人民幣1,587,572,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 貴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並計劃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業務位於中國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外，於上述建議債務處置完成後，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的負債及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而 貴集團可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取得新融資來源。

在釐定非流動資產(包括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9,113,277,000元時，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將會計入於附註2.1(a)所述的潛在交易，故此在評核是否需要扣減減值時，已考慮潛在交易的估計代價。在釐定非流動資產(包括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210,959,000元， 貴公司董事使用可使用價值計算，乃經計及已探明石油儲備及石油勘探的新融資來源。

由於潛在交易的估計代價超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可使用金額超出相關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1,324,236,000元並無減值。

然而，就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而言，潛在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最終交易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最終條款及條件仍需進一步磋商並待雙方協定，亦需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就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非流動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假設 貴集團將於未來就石油勘探取得足夠融資而估計。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需要的合適審計證據，以評核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並無可取的替代審計程序完成審計工作，故此無法達致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663,429,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6,073,235,000元，而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587,572,000元，合計人民幣21,324,236,000元，亦無法斷定應否扣除減值。一旦需就該等非流動資產作減值撥備，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此外，由於該等資產由多間主要附屬公司持有，一旦需就該等資產作減值撥備，亦會影響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及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4,444,000元、人民幣12,241,203,000元及人民幣2,200,334,000元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逾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盡快刊發及寄發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目的是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uaronenergy.com.hk)。印刷版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致謝

我們願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董事及僱員的熱誠及共同努力，亦感謝我們全體股東及債權人及有關機構對本集團的持續熱心支持。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	3,663,429	3,745,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6,073,235	16,582,181
無形資產	5	1,587,572	1,688,437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0,298	4,1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342	40,199
		<u>21,378,876</u>	<u>22,060,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545,999	643,45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
應收賬款	6	9,846	9,38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80,939	454,360
已抵押存款		20,720	37,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58	107,263
		<u>1,127,362</u>	<u>1,252,001</u>
總資產		<u><u>22,506,238</u></u>	<u><u>23,312,124</u></u>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7,772	905,191
股份溢價		10,432,701	10,430,533
其他儲備		3,662,824	3,744,776
累計虧損		(25,791,247)	(23,906,421)
		<u>(10,757,950)</u>	<u>(8,825,921)</u>
非控股權益		<u>(488,405)</u>	<u>(437,837)</u>
總虧絀		<u><u>(11,246,355)</u></u>	<u><u>(9,263,758)</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u>208,445</u>	<u>30,0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9,532,441	8,293,615
關聯方預支款		368,959	334,303
借款		23,298,366	23,321,770
衍生金融工具		320,001	17,045
保修撥備		-	3,049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		<u>24,381</u>	<u>576,097</u>
		<u>33,544,148</u>	<u>32,545,879</u>
總負債		<u><u>33,752,593</u></u>	<u><u>32,575,882</u></u>
總虧絀及負債		<u><u>22,506,238</u></u>	<u><u>23,312,124</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45,207	31,597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65,384	140,752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		22,258	135,816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收益		(645,211)	(4,426,956)
	3	(512,362)	(4,118,791)
銷售成本			
—已售原油的成本		(34,478)	(26,781)
—已售船舶的成本		(79,881)	(552,675)
—造船及其他銷售成本		(7,827)	(320,692)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		459,308	3,669,366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存貨撥備		(459,308)	(3,237,075)
	8	(122,186)	(467,857)
毛虧損	3	(634,548)	(4,586,64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	(5,621)	(5,5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686,834)	(764,523)
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回	8	472,043	175,314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減值撥回	8	224,896	3,886,086
有關撤銷合約向船東的補償	8	(211,672)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9	52,441	(1,05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23,200)	123,541
經營虧損		(812,495)	(1,172,801)
融資收入		7,146	13,052
融資成本		(1,130,830)	(2,518,191)
融資成本－淨額		(1,123,684)	(2,505,1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6,179)	(3,677,940)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度虧損		(1,936,179)	(3,677,94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4,826)	(3,564,755)
非控股權益		(51,353)	(113,185)
		<u>(1,936,179)</u>	<u>(3,677,94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4,143	523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96,190)	109,890
		<u>(92,047)</u>	<u>110,413</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92,047)	110,413
		<u>(92,047)</u>	<u>110,413</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028,226)</u>	<u>(3,567,527)</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77,658)	(3,454,849)
非控股權益		(50,568)	(112,678)
		<u>(1,977,658)</u>	<u>(3,454,849)</u>
		<u>(2,028,226)</u>	<u>(3,567,52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基本及攤薄	12	<u>(0.86)</u>	<u>(1.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造船板塊的運營持續縮減。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透過加快收回未償付應收款項及變賣現有存貨，利用生產廠房的產能，更嚴格地控制成本以減低員工成本、其他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並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獲得融資來源，從而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儘管管理層已實施上述措施，由於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仍會繼續累計，故本集團現有借款的融資成本仍相當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鑽井及勘探方面缺乏額外資金投資，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936,17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1,246,355,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2,416,786,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322,747,000元，其中人民幣19,619,204,000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之還款日期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為人民幣69,85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合共人民幣11,580,000,000元已經逾期。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同合共人民幣6,271,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1,571,054,000元的額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740,007,000元及本金總額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2,284,184,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根據有關借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0,102,284,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非流動借款合同合共人民幣2,411,34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遵守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而要求即時還款。

本集團有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的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11,988,000元)。年內，本金總額為825,4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9,981,000元)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成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此外，本集團發行五批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本金金額合共為745,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2,803,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037,2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7,039,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用以償付若干承兌票據及相關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906,33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7,615,000元)的若干未償還承兌票據並未續期或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本公司正在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一批)，本金總額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二零一六年：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58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3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8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本。由於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給予本公司特別授權以進行債務處置，據此，本公司與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附屬公司欠付債權機構的全部或部分借款，將通過向有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債務處置」)：(1)與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儘管該特別授權已經到期，本公司正與債權人積極磋商進行債務處置的執行方案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債務處置之原始框架及條款以及條件進行潛在性調整。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及若干供應商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債務處置之建議。

此外，本集團預期向潛在收購方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核心資產及負債(「潛在交易」)。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有關事宜。

債務處置尚需獲股東批准以及獲取必要的相關監管批准。本公司力爭於二零一八年實施及完成債務處置。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預期日期實施或完成潛在交易。

在完成債務處置及潛在交易後餘下未能償還的借款方面，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時繼續與有關債權人商議進一步延後或重續借款(請參閱以下附註(ii)至(iii))；

- ii) 於債務處置及潛在交易進行同時及成功落實前，本集團能夠根據以下協議不斷與現有銀行借款的延後還款及重續條款：

- (a) 根據《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江蘇框架協議**」)，年內，本集團成功將還款日期延後及重續合共人民幣7,378,889,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7,013,777,000元及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365,112,000元)的若干借款，該等借款到期日延至介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江蘇框架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648,831,000元，其中人民幣5,600,766,000元自二零一七年已經逾期，且其中人民幣12,431,756,000元屬於已簽署意向書以表示支持上述第(i)項之債務處置之債權銀行。
- (b)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多家銀行訂立的《中國熔盛系合肥企業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合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將合共人民幣590,503,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90,503,000元)的借款重續並將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肥框架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80,056,000元，其中人民幣174,99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人民幣30,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已經逾期，人民幣429,42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已經逾期，人民幣234,300,000元自二零一七年已經逾期，且其中人民幣3,349,066,000元屬於已簽署意向書以表示支持上述第(i)項之債務處置之債權銀行。

本集團將繼續游說該等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該等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iii) 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合稱「**該等框架協議**」)所涵蓋的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人民幣7,360,556,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將現有借款續借或將到期日延後償還，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年內，本金總額3,367,1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11,988,000元)的承兌票據到期。年內，本金總額825,4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9,981,000元)之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成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此外，為償付部分承兌票據及相關應計利息，本集團發行5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本金總額為745,0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2,803,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037,2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7,039,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為數906,33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7,615,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尚未延期或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本集團正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安排，包括將到期日延期，以使本集團能夠於未償還承兌票據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到期(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並未要求提早還款)。

本金總額為3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8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為股本。本公司將繼續游說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前贖回。

- (c) 就借款而言，年內，本集團成功重續及將合共人民幣810,774,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781,793,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28,981,000元)的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之流動部分總額為人民幣4,160,338,000元，其中人民幣3,338,512,000元已經逾期，且其中人民幣2,939,502,000元屬於已簽署意向書以表示支持上述第(i)項之債務處置之債權銀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總額為人民幣48,285,000元之部分借款已獲重續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

本集團將繼續游說承兌票據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其他借款人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借款人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借款；

- iv) 年內，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或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51,979,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償還，其中包括人民幣15,777,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後償還；
- v)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貸款(包括上述第(ii)至(iii)項)，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該等借款並延後其還款日期及獲取交叉違約條款的豁免；

- vi) 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持續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分散其業務。年內，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開發數口油井，而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務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借款協議，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6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20,520,000元)為期七年的定期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根據該借款協議，該借款應以本集團所持一家附屬公司之49%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按揭作為擔保，並應被用於投入涉及位於吉爾吉斯費爾干納盆地之四個油田的項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動用首期借款；及

- vii)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透過銷售現有存貨予新客戶，將存貨變現；(2)利用生產廠房的產能；及(3)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削減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及時執行落實債務處置之方案，而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仍有待與債權人進行磋商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該等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iii) 將從潛在交易剝離的資產及負債抽出，並成功就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實行業務計劃；

- iv) 及時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正式交易協議，並完成潛在交易，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將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協定詳情及潛在交易的完成條件，包括交易範圍、計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獲取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准以完成潛在交易；就完成潛在交易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有)以及償還潛在交易以外的任何借款或負債；
- v) 與所有票據持有者就本金金額為1,731,76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47,596,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商議進一步安排，包括將到期日延後，以使本公司履行其財務義務，並遊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行使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為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 vi) 就(i)預定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按原協議或現有安排)；(ii)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逾期或可能逾期的該等借款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重續有關借款並將還款期延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後；
- vii) 向有關借款人就因各貸款協議項下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借款獲取豁免；及
- viii) 取得上述融資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及產生足夠現金流。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b) 合規聲明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調整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的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建造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入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來自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入則來自銷售原油，而該板塊已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業生產。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按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入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	-	-	-	-	-	45,207	31,597	45,207	31,597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65,384	140,752	-	-	-	-	-	-	-	-	65,384	140,752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	-	133,948	-	-	22,258	1,868	-	660	-	-	22,258	136,476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收益	(645,211)	(4,426,956)	-	-	-	-	-	-	-	-	(645,211)	(4,426,956)
板塊收益	(579,827)	(4,152,256)	-	-	22,258	1,868	-	660	45,207	31,597	(512,362)	(4,118,131)
板塊間收益	-	-	-	-	-	-	-	(660)	-	-	-	(66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79,827)	(4,152,256)	-	-	22,258	1,868	-	-	45,207	31,597	(512,362)	(4,118,791)
板塊業績	(669,688)	(4,605,597)	-	-	16,939	24,295	7,472	(10,162)	10,729	4,816	(634,548)	(4,586,64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621)	(5,5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6,834)	(764,523)
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回											472,043	175,314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減值撥回											224,896	3,886,086
有關撤銷合約向船東的補償											(211,672)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2,441	(1,05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200)	123,541
融資成本-淨額											(1,123,684)	(2,505,1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6,179)	(3,677,940)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板塊資產 未分配	5,595	15,145	1,036,306	1,044,984	217,369	193,749	2,689,965	2,887,019	2,238,051	2,320,833	6,187,286	6,461,730
											16,318,952	16,850,394
總資產											22,506,238	23,312,124
板塊負債 未分配	-	-	139,910	193,776	509,555	434,220	5,054,831	4,925,071	608,878	734,200	6,313,174	6,287,267
											27,439,419	26,288,615
總負債											33,752,593	32,575,882
其他板塊披露：												
折舊	318,422	339,404	-	75	-	429	54,454	56,098	20,965	18,828	393,841	414,834
攤銷	75,267	75,266	-	-	3,713	3,803	2,740	2,740	2,914	2,596	84,634	84,4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67	-	-	-	-	429	275	53	70,391	53,048	71,833	53,530

未分配項主要包括預付款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亦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同使用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造船板塊的最大客戶的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達人民幣50,8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274,000元），佔總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的38.3%（二零一六年：14.4%）。

概無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3名（二零一六年：4名個別客戶）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超過10%，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年內此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855,000元、人民幣15,032,000元及人民幣14,5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274,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人民幣32,479,000元及人民幣32,401,000元）。

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80,4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8,753,000元），佔總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的60.5%（二零一六年：38.5%）。

年內，本集團終止6份造船合約(二零一六年：25份造船合約)。因此，本集團分別撥回收益及銷售成本人民幣645,211,000元及人民幣459,308,000元。就有關撤銷造船合約，本集團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人民幣224,896,000元，並相應地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459,308,000元。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須向該等客戶退還從彼等收取的分期付款項及就根據合約按利率計算的分期付款支付利息。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分期付款項產生利息人民幣211,672,000元。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入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的造船及其他合約收入(撤銷建造合約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7,642	228,562
吉爾吉斯	45,207	31,597
希臘	-	48,006
	<u>132,849</u>	<u>308,165</u>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除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外，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55,214	330,044	9,806,198	1,777,536	419	2,367	10,403	16,582,181
添置	70,026	-	-	781	441	80	505	71,833
出售	(119,724)	-	(454)	(29,213)	(55)	(140)	(359)	(149,945)
轉撥	(68,558)	68,558	-	-	-	-	-	-
折舊(附註8)	-	(20,701)	(213,119)	(156,082)	(106)	(521)	(3,312)	(393,841)
匯兌差異	(16,302)	(20,642)	-	-	-	(22)	(27)	(36,993)
年末賬面淨值	<u>4,520,656</u>	<u>357,259</u>	<u>9,592,625</u>	<u>1,593,022</u>	<u>699</u>	<u>1,764</u>	<u>7,210</u>	<u>16,073,235</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520,656	408,671	10,057,848	3,453,505	45,878	59,199	39,313	18,585,07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51,412)	(465,223)	(1,860,483)	(45,179)	(57,435)	(32,103)	(2,511,835)
賬面淨值	<u>4,520,656</u>	<u>357,259</u>	<u>9,592,625</u>	<u>1,593,022</u>	<u>699</u>	<u>1,764</u>	<u>7,210</u>	<u>16,073,235</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41,807	231,267	10,029,823	1,973,208	916	6,805	13,063	16,996,889
添置	52,668	-	-	429	38	83	312	53,530
出售	(55,324)	-	(2,213)	(34,159)	-	(3)	(659)	(92,358)
轉撥	(103,639)	98,202	5,437	-	-	-	-	-
折舊(附註8)	-	(18,615)	(226,849)	(161,942)	(536)	(4,549)	(2,343)	(414,834)
匯兌差異	19,702	19,190	-	-	1	31	30	38,954
年末賬面淨值	<u>4,655,214</u>	<u>330,044</u>	<u>9,806,198</u>	<u>1,777,536</u>	<u>419</u>	<u>2,367</u>	<u>10,403</u>	<u>16,582,18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55,214	363,326	10,058,302	3,481,937	45,492	59,291	38,207	18,701,76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33,282)	(252,104)	(1,704,401)	(45,073)	(56,924)	(27,804)	(2,119,588)
賬面淨值	<u>4,655,214</u>	<u>330,044</u>	<u>9,806,198</u>	<u>1,777,536</u>	<u>419</u>	<u>2,367</u>	<u>10,403</u>	<u>16,582,18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和重估價值相同(二零一六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缺乏資金，本集團的營運有限。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商討，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

管理層因而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對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的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動力工程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如下：

	造船及海洋 工程板塊 人民幣千元	工程機械板塊 人民幣千元	動力工程板塊 人民幣千元	能源勘探及 生產板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3,367,980	177,987	117,462	-	3,663,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7,287	-	2,412,561	623,387	16,073,235
總計	<u>16,405,267</u>	<u>177,987</u>	<u>2,530,023</u>	<u>623,387</u>	<u>19,736,664</u>

為釐定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9,113,277,000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參考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取決於將予包括在潛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而董事預期代價將不少於潛在交易下將予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因此，董事認為將予分配各個別資產的估計代價將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無需就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無形資產(即合作權)之減值評估請參閱附註5。

5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55,139	1,692,980	21,644	77,517	514,191	2,361,471	55,139	1,584,768	21,644	77,517	514,191	2,253,259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4,543)	(18,109)	(42,395)	(104,411)	(169,458)	-	(1,720)	(18,109)	(42,395)	(104,411)	(166,635)
賬面淨值	-	<u>1,688,437</u>	-	-	-	<u>1,688,437</u>	-	<u>1,583,048</u>	-	-	-	<u>1,583,048</u>
年內變動												
攤銷支出(附註8)	-	(2,914)	-	-	-	(2,914)	-	(2,596)	-	-	-	(2,596)
匯兌差異	-	(97,951)	-	-	-	(97,951)	-	107,985	-	-	-	107,985
	-	<u>(100,865)</u>	-	-	-	<u>(100,865)</u>	-	<u>105,389</u>	-	-	-	<u>105,3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55,139	1,594,675	21,644	77,517	514,191	2,263,166	55,139	1,692,980	21,644	77,517	514,191	2,361,471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7,103)	(18,109)	(42,395)	(104,411)	(172,018)	-	(4,543)	(18,109)	(42,395)	(104,411)	(169,458)
年末賬面淨值	-	<u>1,587,572</u>	-	-	-	<u>1,587,572</u>	-	<u>1,688,437</u>	-	-	-	<u>1,688,437</u>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域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座(二零一六年：35座)油井已進入生產階段。因此，已於年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2,9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9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發展已因缺乏為鑽井及勘探的額外投資提供資金的方式而受限制。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借款協議，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6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20,520,000元)為期七年的定期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根據該借款協議，該借款應以本集團所持一家附屬公司之49%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按揭作為擔保，並應被用於投入涉及位於吉爾吉斯費爾干納盆地之四個油田的項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動用首期借款。

在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下合作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1,587,572,000(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88,437,000元)及人民幣623,3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1,093,000元)，董事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包括原油價格為每桶50至72美元(二零一六年：每桶40至60美元)，貼現率18%(二零一六年：18%)，以及相信本集團日後能夠獲得足夠資金。

作為評估結果，董事估計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該等資產扣除減值。

6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87,775	2,962,281
減：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77,929)	(2,952,894)
	<u>9,846</u>	<u>9,387</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9,846	2,061
逾期1至180日	-	1,044
逾期181至360日	-	-
超過361日	-	6,282
	<u>9,846</u>	<u>9,387</u>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52,894	3,781,778
年內撥備(附註8)	595	27,664
年內撥回(附註8)	-	(1,031,986)
撤銷	(2,309,394)	-
匯兌差額	(66,166)	175,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929</u>	<u>2,952,894</u>

該等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增設及解除已計入損益內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備項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相關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02,5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78,126,000元)及人民幣375,3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4,768,000元)已減值並分別計提撥備。已減值及撥備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361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7,326,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人民幣2,309,394,000元已直接撇銷，此乃由於管理層進一步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二零一六年：無)。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公允值人民幣9,8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87,000元)。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74,940	1,632,3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86,145	429,266
— 關聯方	458,289	477,761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666,959	1,856,269
— 關聯方	55,754	39,239
預收賬款	33,033	72,829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100,501	122,556
— 利息	3,700,530	2,647,269
— 勘探成本	62,484	30,836
— 其他	154,909	129,969
訴訟撥備	436,471	821,978
延期罰款撥備	—	27,624
應付增值稅	62	109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2,364	5,558
	<u>9,532,441</u>	<u>8,293,615</u>
總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645	44,570
31-60日	–	13,190
61-90日	27	15,463
超過90日	1,473,268	1,559,129
	<u>1,474,940</u>	<u>1,632,352</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5)	2,914	2,5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81,720	81,809
廣告、推銷及市場推廣費	676	67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968	5,581
– 非核數服務	846	154
銀行收費(包括退款擔保收費)	106	123
就撤銷合約向船東支付的補償	211,672	–
諮詢及專業費用	20,963	31,188
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撥回	(459,308)	(3,669,366)
船舶及存貨成本	316,421	1,041,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4)	393,841	414,834
僱員福利開支	125,757	180,425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29,392	6,553
減值(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6)	595	(1,004,322)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482,624)	(10,924)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24,896)	(3,027,140)
檢驗費	235	450
保險費	1,711	1,544
雜費開支	51,418	29,263
經營租賃付款	2,060	3,073
外包及加工成本	4,324	34,285
其他稅收相關開支及關稅的超額撥備	–	(32,693)
延期罰款撥備	–	18,054
存貨撥備	207,928	3,013,439
訴訟撥備及補償	41,704	78,506
因保修期完結而撥回保修撥備	(3,049)	(23,165)
存儲及搬運費	–	111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減值撥回及有關撤銷合約向船東的補償	<u>329,374</u>	<u>(2,823,500)</u>

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	100
租金收入	32,548	15,672
其他	19,893	(16,823)
	<u>52,441</u>	<u>(1,051)</u>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江蘇及安徽省政府機關所發現金。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47,710	305,24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281	(152,672)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7,191)	(29,226)
	<u>(23,200)</u>	<u>123,541</u>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繳稅。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884,826	3,564,75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91,236,343	2,171,592,507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0.86</u>	<u>1.64</u>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的股份合併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內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呈報的最早期間初)出現。

(b) 攤薄

每股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相同)。

13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佈派發二零一七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